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  
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星期二)中午12時

會議地點：木柵校區藝德樓4樓會議室

主 席：程學務長育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 錄：呂玫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學院部學生申請學校電子郵件帳號乙案，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決 議：

- (一) 圖資中心已於google網站架設虛擬伺服器，可提供「學號@gm.tcpa.edu.tw」之學生帳號，目前已於「Dcard」社群網站登錄測試完成。
- (二) 請學生會以班級為單位調查學生需求，由圖資中心協助設定學生帳號。

參、業務報告：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詳附件1，p.3~p.6)。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議修訂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乙案，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指示，將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訂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 二、將原組織章程「八章節」修訂為「十三章節」，並配合調整各章節內容(「學生會組織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2，p.7~p.14)。

決 議：

- 一、請學生會參酌其他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研議修訂本校學生會行政中心常設組織之名稱；並請調整常設組織名稱順序。
- 二、有關第八章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建議增列「本會」

文字。

三、有關第十一章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請依各式條文慣例，將原「七分之五出席」改為「三分之二出席」規定。

四、本章程經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研議修訂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要點」乙案，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明：配合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本要點第一項內容(詳附件3，p. 15~p. 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議修訂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要點」乙案，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明：明訂參加校內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詳附件4，p. 17)。

決議：

一、有關第二項第(四)款第1目及第2目，請刪除「由」文字；另第二項第(四)款第2目，請增列「學生會」文字，俾統一體例。

二、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研議修訂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學務處生輔組提案)。

說明：修訂後「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詳附件5(p. 18~p. 24)；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6(p. 25~p. 27)。

決議：

一、刪除第八條後段「公共區域可依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排定之打掃工作註銷違規點數」之相關規定。

二、有關第九條第十七項住宿生違規記點處分，請依記點點數調整排序。

三、增列第十條宿舍安全檢查規定，基於維護基本人權原則，經住宿生投訴攜帶違禁品時，方進行查處；並將洽請圖資中心建立線上檢舉表單。

四、建議將「住宿合約書」及「住宿生家長切結書」整併為1份。

五、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後，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3時10分。

## 附件 1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學生事務會議 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 壹、諮商輔導組

- 一、本組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辦理「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導師會議」；並將於 106 年 7 月 3 日辦理「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導師會議」。
- 二、本組已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在木柵校區藝教樓 2 樓視聽教室辦理「職涯講座：從三國演義學職場溝通」。
- 三、本組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3 時在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辦理「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同學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 四、為提升輔導效能，本組將於 106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心光電影院小團體輔導」，辦理之場次及日期如下：
  - (一)活動目的：透過豐富有趣的題材及影像刺激，吸引學生主動學習，並利用輕鬆的電影欣賞方式，將性別教育、生涯輔導、生命教育、人際關係及自我肯定等主題融入討論與進行分享。以小團體的互動與藝術創作方式，協助成員自我覺察與思考，並學習分享及回饋，增進人際互動技巧及自我表達能力。
  - (二)時間：106 年 5 月至 6 月
  - (三)活動地點：藝德樓四樓諮商輔導組團輔室
  - (四)講師：黃瑛樂 諮商心理師
  - (五)人數：每場次 10 人
  - (六)電影主題與內容規劃：

電影名稱	時間	內容
愛情的完美配方	106年5月3日 12:00~15:00	<p><b>情緒障礙，折磨人</b></p> <p>巧克力工廠的老闆愛上了前往應徵的員工，兩人要如何找到完美的愛情配方並向對方表達心意？</p> <p>尚勒內是巧克力工廠的老闆，具有製作巧克力天賦的安琪莉則是員工，恰巧兩個人都有表達情緒障礙的困擾，然而對巧克力的共同喜好與熱情讓兩人逐漸萌生好感。安琪莉與一群與自己有相同困擾的朋友們，透過團體的聚會模式，利用一種類似告解的方式，訴說與傾聽他人的故事與回饋，得以改善。男主角尚勒內，則找心理醫生來治療自己過度害羞的症狀，也因為心理醫生循序漸進地指派尚勒內任務，意外促成這對情侶。</p> <p>透過電影觀看兩位主角，如何面對各自極度缺乏自信及無法與陌生人正常溝通的困擾，利用方法告別這惱人的困擾，克服親密關係上的困難。</p>
我們是這樣長大的	106年5月17日 12:00~15:00	<p><b>有夢最美-築夢踏實</b></p> <p>電影描述 1970 年代，三位來自伊朗平凡家庭小孩的梦想奮鬥記，雖然年紀小，卻有著大大的希望和夢想，憑著一心嚮往的夢想心念，和一股不服輸的精神，如何在成長的過程中，腳踏實地一步步擁抱夢想與實踐心願的過程。友情與親情交融，用鏡頭拍出人生的風味，用畫筆描繪出燦爛的前程，用腳踢出一片海闊天空。讓我們跟著影片一同回顧生涯夢想與展望未來！</p>
心靈時鐘	106年5月31日 12:00~15:00	<p><b>來不及說再見</b></p> <p>「心靈時鐘」是一個關於思念與失落的故事：關於生命中的重大失落，措手不及的天人永隔，導致無法停止的思念。無論摯親是死於心肌梗塞、自殺，或是任何天災人禍任何意外，那種來不及說再見的痛、天人永隔的苦，那種強烈的思念與憤怒，留給在世者各般情緒。</p> <p>一起來瞭解這群來不及跟摯親說再見的遺族。這世界上有些我們無力解答的問題，有些我們無法得知的真相，有些歧視或怪罪我們的人們，這都不是我們的責任。當在內疚與痛苦啃噬你的時候，請記得原諒自己；在別人歧視或傷害你的時候，請相信，這個世界上一定還有溫暖的眼神。</p>

電影名稱	時間	內容
吹夢巨人	106年6月7日 12:00~15:00	<p><b>夢與自我的關聯</b></p> <p>迪士尼動畫片《吹夢巨人》，透過夢境透視生命的成長必伴隨著喜悅與痛苦。藉由此部影片，一同來聊夢與探討夢境與自我的關係。</p> <p>孤兒院裡的院童蘇菲（Ruby Barnhill）是位充滿好奇心並勇於冒險的女孩，一天晚上她違反了所有被禁止的條例（別下床、別靠近窗邊、別打開窗簾向外看）而看到了老巨人（吹夢巨人-The BFG，馬克·勞倫斯 Mark Rylance），就這麼被老巨人帶回巨人國了。</p> <p>從蘇菲的視角，透過由BFG所帶領奇幻旅程，認識到善與惡其實是並存的現實。在眾多壞巨人中，總是有一個與眾不同的好巨人；如同，在許多被教育體制下墨守成規的孩子之中，總有一位不甘於現實的孩子想要突破規則。另外，在導演史蒂芬史匹柏的詮釋之下，也可窺見一位童心未泯的老男孩，希望對年輕一代嘮叨的肺腑之言。</p>

## 貳、衛生保健組

### ※健康促進活動議題（急救訓練教育/傳染病防疫/體檢異常追縱）：

日期	內容
106.01.17	安心校園認證 教職員工 CPR+AED 急救訓練活動(達成率 70%)
106.02.14~03.02	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測
106.02.22	傳染病防治宣導 - 病毒性腸胃炎
106.03.15	傳染病防治宣導 - 禽流感防治(五要六不守則)
106.03.29	木柵校區高職部急救教育訓練講座 - CPR+AED 操作訓練
106.04.07~04.28	視力不良追蹤通知回條統匯登錄歸檔

### 參、生活輔導組

項次	日期	內容
1	106.04.06 晚上 8 時～ 04.07 凌晨 0 時	學院部宿舍門禁投票事宜 (由學生會協助辦理)

### 肆、體育組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06.04.19	第八屆翻滾技藝比賽(國小、國高中)
2	106.04.16	106 年臺北市教育盃武術比賽
3	106.04.21~04.26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北市武術代表隊 (彰化縣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4	106.05.06~05.10	106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臺灣大學)

### 伍、課外活動指導組

日期	活動內容
106.03.11	中國古典舞社參加「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特優
106.04.12	學生會附設祖師堂管理委員會辦理「梨園逢春-慶祝 60 週年校慶暨祖師爺來臺 70 週年紀念系列活動」
106.04.29	60週年校慶學院部熱舞社辦理「無動不舞」街舞battle大賽，邀請外校同學共襄盛舉
106.05.02	學院部「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106.05.09	木柵校區學院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

## 附件2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學生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輔導學生處理自治事務，培養自治能力，並訓練其從事社團行政協調及管理工作，依據本校「專科部以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本章程。
- 二、本章程亦適用於應屆畢業生聯合會及各系學會。
- 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
- 四、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二個機構組成，且此二機構於學生會底下之權力為平等。
- 五、本會代表全體會員，處理有關會員權益之事，並統籌全校學生社團、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在籍學生皆為當然會員，有選舉與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遵行本會章程及繳交會費之義務。會員有轉(退)學喪失學籍之情形，得依在學期間活動費用之用比率申請退費學期過半前退全額，過半後則不退費。
- 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
  - (二) 繳納會費。

## 第三章 會長 副會長

- 八、學生會經全體會員選舉產生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非因重大因素不得中途改選。
- 九、本會會長候選人資格規定：
  - (一) 操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 學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 (三) 經歷：曾任社團、學會幹部一年以上者(含高中職之經歷)。
- 十、學生會為學生自治組織行政機構其最高首長為學生會會長，對外代表本會。承學務處輔導推展工作，並負責協調連繫各學會與社團實施社團活動，並由學校學生會指派代表出席各項有關學生活動會議。
- 十一、會長有依本法聘用、解任幹部、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但公布自治規章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備。
- 十二、本會另應設副會長一名，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副會長經同學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三、會長出缺時：
  - (一) 任期尚餘一半以上，應於二週內公告辦理補選。
  - (二) 任期剩於不到一半，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直至任期結束。
- 十四、會長副會長因故未能產生時，則應辦理補選直至選出為止。

## 第四章 行政中心

- 十五、會長下行政中心下設常設組織，統稱幹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秘書組：負責協助正、副會長之行政事項，並於本會會務會議擔任會議紀錄。管理本會行政中心之所有部門人事資料及招募成員之事項。
  - (二) 總務組財務組：學生會資金接收及運用、預算擬列、經費申請、紀錄、核銷、管理帳戶、庶務工作等事宜。
  - (三) 文書組美宣組：整理文件檔案及資料、書面資料電腦化、會議記錄建檔、書信收發。學生會網頁、活動公佈、資料更新、蒐集校內及他校的資訊等事宜。

**(四)活動組：**草擬學生會年度活動企劃、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畫、執行聯繫活動相關工作等事宜。

**(五)器材組：**支援活動舉行前之準備事宜、辦理活動或本會器材之管理、租借、搬設、搬運及歸還、所需物品及器材之購買等事宜。

**(六)祖師堂管理委員會：**由學生會直接輔導之部門。致力於祖師爺的維護與管理，透過自發性的活動，以祖師爺為中心，成為凝聚校園的力量。以上各組設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各組組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十六、本會正、副會長及幹事會行政中心成員之職責如下：

(一)每學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三)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本會會長應發表聲明、製作問卷或公聽會及其餘適宜之處置。議會應於前項措施施行後十日內追認之。如議會不同意時，該措施應立即停止。

## 第五章 會議

十七、行政中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一)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

(二)幹部會議：必要時，由會長諮請獲全體行政中心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召開。

十八、學生會設會務會議，為本會事務之協調會議，由會長定期召開之，會議出席成員，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部會主管，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組之業務。每月定期召開幹部會議一次，如有必要得另行申請召開臨時會議，請業管單位派員指導。

十九、學生會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社團負責人會議一次，邀學校有關主管列席，解答學生疑難問題。

二十、學生會所舉辦之活動，以在校內為原則，如係教育部規定或已登記成立之公益社團所策劃之校際比賽觀摩活動，應依規定申請辦理。

## 第六章 經費及財產

二十一、本會經費之使用，依「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二、學生會內所有設備器材，均須建立財產登記，新舊任幹部移交時，並應編列移交清冊報請核備，定期接受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稽核。

二十三、本會社團活動受學務處課指組輔導，並依「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輔導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六七章 指導輔導老師

二十四、本會設輔導老師一人由現職課指課外活動組(木柵學區)組員兼任，負責輔導學生會業務之推展並負責學生活動會務與器材設備管理事宜。

## 第七八章 學生議會

二十五、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構。

二十六、學生議會有左列各項職權：

(一)審議本會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及決算案，但不得增加支出之決議。

(二)議決學生議員或會長所提之議案。

(三)對本會行政中心有質詢權。

(四)對本校提建議案。

(五)訂定本會組織章程及其它相關規則。

二十七、學生議員由各系選出之系學會長擔任。

二十八、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九、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二十九之一、最近一屆卸任之會長得接任議員之職務，協助議會並執行議會之工作事宜，亦

可擔任議長。

三十、學生議會置副議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三十一、議長應主持學生議會並出席本校及本會相關之會議。

三十二、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使其職權。

三十三、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委員會。

三十四、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一)期初大會：於每學期期初舉辦，由學生議會召開並通知行政中心前往提出本年度預算案。並審查所有社團之預計申請活動補助。

(二)期末大會：於每學期期末舉辦，由學生議會召開並通知行政中心前往報告本學期之活動績效及財務使用狀況。

三十五、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及施行細則另訂之。

三十六、會員不得同時兼具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之職務。

## **第九章 經費**

三十七、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列：

(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

(二)會員繳納之會費。

(三)學校補助之經費。

(四)贊助所獲得之收入。

(五)學生會帳戶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六)凡學生會活動所收取報名費之收入。

(七)其他收入。

前項七款之經費收支應由行政中心建立明確之收支表於任期之學期期末公佈，其經費稽核辦法另訂之。

三十八、本會會費每學期收取一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其會費收退比照本章程第六條。

## **第十章 學生會之權限**

三十九、參與議決本校學生相關事務。

四十、本會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畫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四十一、選派學生代表出席本校各項會議，會長及議長為當然代表。

四十二、本會對本校有建議權。

## **第十一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訂**

四十三、本會所制定之細則及辦法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會組織章程抵觸無效。

四十四、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施行之：

(一)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方得修訂之。

(二)由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提案，經**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方得修訂之。

(三)本章程之修訂需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自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章 附則**

四十五、本會有關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無規定者以內政部所頒之議事規範實施。

## **第六十三章 審查**

四十六、本章程經學生會務會議、行政中心提案，議會審查通過，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及增列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b>	<b>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b>	<b>修訂本組織章程名稱</b>
<p>三、<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u></p> <p>四、<u>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二個機構組成,且此二機構於學生會下之權力為平等。</u></p> <p>五、<u>本會代表全體會員,處理有關會員權益之事,並統籌全校學生社團、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u></p>		增列第三至第五條
<b>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b>	<b>第二章 會員</b>	<b>修訂第二章</b>
<p>六、<u>在籍學生皆為當然會員,有選舉與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遵行本會章程及繳交會費之義務。會員有轉(退)學喪失學籍之情形,得依學期過半前退全額,過半後則不退費。</u></p>	<p>三、<u>在籍學生皆為當然會員,有選舉與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遵行本會章程及繳交會費之義務。會員有轉(退)學喪失學籍之情形,得依在學期間活動費用支用比率申請退費。</u></p>	原第三條因增訂條文改為第六條並修改內容
<p>九、<u>本會會長候選人資格規定:</u> <u>(三)經歷:曾任社團、學會幹部一年以上者(含高中職之經歷)。</u></p>		增訂第九條第三項
<p>十、<u>學生會最高首長為學生會會長,對外代表本會。承學務處輔導推展工作,並負責協調連繫各系學會與社團實施社團活動,並由學生會指派代表出席各項有關學生活動會議。</u></p>	<p>七、<u>學生會為學生自治組織行政機構,其最高首長為學生會會長,對外代表本會。承學務處輔導推展工作,並負責協調連繫各學會與社團實施社團活動,並由學校指派代表出席各項有關學生活動會議。</u></p>	原第七條因增訂條文改為第十條並修改內容
<p>十二、<u>本會應設副會長一名,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副會</u></p>	<p>九、<u>本會另設副會長一名,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副會長經</u></p>	原第九條因增訂條文改為第十二條並修改內容

<p>長經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同學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b>第四章 行政中心</b></p>		<p><b>增列第四章</b></p>
<p>十五、行政中心下設常設組織，職權如下：</p> <p>(一)秘書組：負責協助正、副會長之行政事項，並於本會會務會議擔任會議紀錄。管理本會行政中心之所有部門人事資料及招募成員之事項。</p> <p>(二)財務組：學生會資金接收及運用、預算擬列、經費申請、紀錄、核銷、管理帳戶、庶務工作等事宜。</p> <p>(三)美宣組：整理文件檔案及資料、書面資料電腦化、會議記錄建檔、書信收發。學生會網頁、活動公佈、資料更新、蒐集校內及他校的資訊等事宜。</p> <p>(四)活動組：草擬學生會年度活動企劃、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畫、執行聯繫活動相關工作等事宜。</p> <p>(五)器材組：支援活動舉行前之準備事宜、辦理活動或本會器材之管理、租借、搬設、搬運及歸還、所需物品及器材之購買等事宜。</p> <p>(六)祖師堂管理委員會：由學生會直接輔導之部門。致力於祖師爺的維護與管理，透過自發性的活動，以祖師爺為中心，成為凝聚校園的力量。</p> <p>以上各部設部長一名、幹事若干名。各組組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p>	<p>十二、會長下設常設組織，統稱幹事會，職權如下：</p> <p>(一)秘書組：負責文書、檔案、通知、紀錄等事宜。</p> <p>(二)總務組：負責會費收取、財務管理及庶務工作等事宜。</p> <p>(三)公共關係組：負責聯絡、宣傳及公共關係等事宜。</p> <p>(四)活動組：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畫、執行等事宜。</p> <p>以上各組設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各組組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p>	<p>原第十二條因增訂條文改為第十五條並修改內容</p>
<p>十六、本會正、副會長及行政中心成員之職責如下：</p>	<p>十三、本會正、副會長及幹事會之職責如下：</p>	<p>原第十三條因增訂條文改為第十六條並修改內容</p>
<p><b>第五章 會議</b></p>	<p><b>第四章 會議</b></p>	<p>原第四章因增訂條文改為第五章</p>

<p>十七、<u>行政中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u></p> <p><u>(一)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u></p> <p><u>(二)幹部會議：必要時，由會長諮請獲全體行政中心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召開。</u></p>		<p>增列第十七條</p>
<p><b>第七章 輔導老師</b></p>	<p><b>第六章 指導老師</b></p>	<p>原第六章因增訂條文改為第七章並修改內容</p>
<p>二十五、本會設輔導老師一人由現職課外活動組(木柵校區)組員兼任，負責輔導學生會業務之推展並負責學生活動會務與器材設備管理事宜。</p>	<p>二十、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由現職課指組(木柵學區)組員兼任，負責輔導學生會業務之推展並負責學生活動會務與器材設備管理事宜。</p>	<p>原第二十條因增訂條文改為第二十五條並修改內容</p>
<p><b>第八章 學生議會</b></p>	<p><b>第七章 議會</b></p>	<p>原第七章因增訂條文改為第八章並修改內容</p>
<p>二十六、<u>學生議會有左列各項職權：</u></p> <p><u>(一)審議本會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及決算案，但不得增加支出之決議。</u></p> <p><u>(二)議決學生議員或會長所提之議案。</u></p> <p><u>(三)對行政中心有質詢權。</u></p> <p><u>(四)對本校提建議案。</u></p> <p><u>(五)訂定本會組織章程及其它相關規則。</u></p> <p>二十七、<u>學生議員由各系選出之系學會長擔任。</u></p> <p>二十八、<u>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p> <p>二十九、<u>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u></p> <p>二十九之一、<u>最近一屆卸任之會長得接任議員之職務，協助議會並執行議會之工作事宜，亦可擔任議長。</u></p> <p>三十、<u>學生議會置副議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u></p>		<p>增列第二十六條至三十六條</p>

<p><u>之。</u></p> <p><u>三十一、議長應主持學生議會並出席本校及本會相關之會議。</u></p> <p><u>三十二、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使其職權。</u></p> <p><u>三十三、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委員會。</u></p> <p><u>三十四、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u></p> <p><u>(一)期初大會：於每學期期初舉辦，由學生議會召開並通知行政中心前往提出本年度預算案。並審查所有社團之預計申請活動補助。</u></p> <p><u>(二)期末大會：於每學期期末舉辦，由學生議會召開並通知行政中心前往報告本學期之活動績效及財務使用狀況。</u></p> <p><u>三十五、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及施行細則另訂之。</u></p> <p><u>三十六、會員不得同時兼具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之職務。</u></p>		
<p><b>第九章 經費</b></p>		<p><b>增列第九章</b></p>
<p><u>三十七、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列：</u></p> <p><u>(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u></p> <p><u>(二)會員繳納之會費。</u></p> <p><u>(三)學校補助之經費。</u></p> <p><u>(四)贊助所獲得之收入。</u></p> <p><u>(五)學生會帳戶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u></p> <p><u>(六)凡學生會活動所收取報名費之收入。</u></p> <p><u>(七)其他收入。</u></p> <p><u>前項七款之經費收支應由行政中心建立明確之收支表於任期之學期期末公佈，其經費稽核辦法另訂之。</u></p>		<p>增列第三十七條</p>
<p><u>三十八、本會會費每學期收取一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u></p>		<p>增列第三十八條</p>

<u>之二通過，其會費收退比照本章程第六條。</u>		
<b>第十章 學生會之權限</b>		增列第十章
<u>第三十九、參與議決本校學生相關事務。</u>		增列第三十九條
<u>四十、本會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畫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u>		增列第四十條
<u>四十一、選派學生代表出席本校各項會議，會長及議長為當然代表。</u>		增列第四十一條
<u>四十二、本會對本校有建議權。</u>		增列第四十二條
<b>第十一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訂</b>		增列第十一章
<u>四十三、本會所制定之細則及辦法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無效。</u>		增列第四十三條
<u>四十四、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施行之：</u> <u>(一)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方得修訂之。</u> <u>(二)由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提案，經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決議，方得修訂之。</u> <u>(三)本章程之修訂需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自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u>		增列第四十四條
<b>第十二章 附則</b>		增列第十二章
<u>四十五、本會有關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無規定者以內政部所頒之議事規範實施。</u>		增列第四十五條
<b>第十三章 審查</b>	<b>第八章 審查</b>	原第八章因增訂條文改為第十三章
<u>四十六、本章程經行政中心提案，議會審查通過，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二十二、本章程經學生會務會議、經議會審查通過，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	原第二十二條因增訂條文改為第四十六條章並修改內容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選舉委員會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要點

民國 105 年 05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三章及訂定之。
- 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學生會會長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 四、學生會會長之選舉、罷免，由學生會行政部門下設立臨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辦理選舉事務。選委會置委員若干人，委員由會長聘請之。選委會之召集人由會長擔任，召開並主持選委會相關會議。選委會得分組辦事。
- 五、選委會應於學生會會長選舉前，定期公告選舉時間、地點、程序、及有關規定事項。
- 六、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2、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 3、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4、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5、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6、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7、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8、關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9、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七、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  
選委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學生會會員暨校內學生團體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 八、選委會於選舉事務結束後解散。
- 九、凡學生會會員有選舉權。
- 十、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 十一、選舉人投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後立即投票。
- 十二、具備候選資格者，得於公告期間向選委會領取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辦理登記暨資格初審，經送選委會複審合格後，參加競選。
- 十三、學生會會長選舉原則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後一個月內辦理之。
- 十四、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有正式會議紀錄，一切決議依會議紀錄為準。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經歷、年齡、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七日前張貼於適當地點。
- 十五、學生會會長競選活動期間，由選委會統一舉辦候選人介紹會外，候選人得從事下列競選活動：
  - 1、選舉政見辯論發表會。
  - 2、張貼海報（須先經選委會審核）。
  - 3、於學校刊物上刊登競選廣告。
  - 4、印發名片、傳單。
  - 5、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 6、候選人或助選員若從事上述規定項目以外之競選活動，選委會及課外活動組得立即制止，若不聽勸告，則送請學校議處，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十六、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 1、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2、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 3、期約、賄選。
  - 4、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 5、其他妨礙選舉之活動。
  - 6、選舉人亦不得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十七、學生會會長候選人於競選期間，應恪守學生本分，正當展開活動，不得詆毀政府、攻擊學校、破壞團體或攻擊其他候選人之言行。如有故違，依校規議處，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十八、選票應由選委會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系班級。
- 十九、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1、未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 2、圈選超過一人以上者。
  - 3、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6、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將選票污損至不能辨別者。
  -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二十、學生會會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若有兩名以上候選人均獲相同之最高票則在選委會及學生事務處監督下，由最高票候選人中抽籤決定當選人。
- 二十一、會長當選人因故不能就任時，由得票次高者遞補接任。若因同額競選時無法遞補者，由議會開會決議補選之，抑或由系學會聯合會暫代學生會會長職務，直到下一任會長選出。
- 二十二、學生會會長之罷免，得由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二十三、罷免案應附理由書，其提議人數應超過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 二十四、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 二十五、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並於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期未領取連署人表格者，該領銜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人。
- 二十六、罷免案之連署，其連署人數須超過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
- 二十七、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二十八、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不得逾越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之範圍。
- 二十九、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1、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 2、罷免理由書。
  - 3、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 三十、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
- 三十一、罷免票應在選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 三十二、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為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投票，且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罷免案通過；若票數相同時，罷免案視同通過。
- 三十三、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 三十四、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三十五、當事人對於選委會判決不服者，應於收到判決書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當事人對於選委會判決依然不服者，應於收到判決書三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申訴。
- 三十六、學生會會長任職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系學會會長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定後，召集系學會會長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罷免之。
- 1、有貪污舞弊行為者。
  - 2、違反校規，影響校園環境安定者。
  - 3、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 三十七、學生會會長罷免案通過後，應辦理改選，其任期至原任期結束時止。前項罷免案通過時，如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不辦改選。會長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結束時止。
- 三十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十九、修正時由學生議會通過，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

## 附件 4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要點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制定

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校務會議代表

- (一) 本校依據大學法之規定，由全體學生選出校務會議代表若干人，其人數應達全體校務會議師生代表之十分之一。
- (二) 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方式，任期為一年。
- (三)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之代表（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代表員額比例而定）由學院部學生票選產生之。
- (四) 每學年新任學生會會長及系學會會長改選完畢後，由新任學生會會長召集各系學會新任會長集會並相互推選之。
- (五) 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時，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名，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 二、校內其他會議

- (一) 依據學校各單位及各項會議規劃學生代表之名額，得由學生會會長召集學生議會議長、各系學會會長等協調人選參與之。
- (二) 各項代表產生方式可由學生會長指派或相互推選各系科學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代表出席。其名額分配以各學系均衡考量為原則。
- (三) 學生會會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副會長代替出席。學生議會議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副議長代替出席。
- (四) 本校相關會議代表名額如下：
  1. 總務會議（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2. 學生事務會議（**學生會正、副會長**、行政部門幹部及六系系學會長）
  3. 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會會長）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會會長）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6. 教職員工生膳食委員會（由全體公費生票選 4 名）
  6. 校課程委員會（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7. 教務會議（必要時請學生代表列席）
  8. 其他攸關學生權利之會議（視會議規劃名額選派）

三、學生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或學校其他需有學生代表出席攸關學生權益之重要會議，享有與其他教職員代表同等之表決權利。

四、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 年 03 月 09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5 月 0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使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一致，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同學良好習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學生(位置：群和樓)，住宿同學均應接受宿舍之管理與輔導，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宿舍自治幹部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一、生輔組長：

- (一) 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並處理協調事宜。
- (二) 辦理宿舍修繕、設備、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
- (三) 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二、生活輔導員：

- (一) 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 (二) 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
- (三) 輪值宿舍輔導。
- (四) 督導學生宿舍內務、環境整潔、安全維護等事項。
- (五) 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第四條、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分為上、下學期與寒、暑假四階段。(住宿生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即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即進駐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將床位由候補者遞補)。

一、收費：自開學後未逾 1/3 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1/2 進住者，繳交 1/2 住宿費用；逾學期 1/2 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

二、退費：開學前(含開學當日)退宿者，退還全額住宿費用；開學後未逾學期 1/3 退宿，退還 2/3 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2/3 退宿，退還 1/3 住宿費用；逾學期 2/3 退宿，不退還費用。

三、寒、暑假申請住宿以住宿本校內湖校區嘯雲樓宿舍為原則(學院部學期結束而高職部學期尚未結束及學院部開學前而高職部已開學期間，須配合學校調整住宿地點與寢室)，收費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繳交後概不退費，(暑假期間如一次繳交兩個月，但實際居住未超過一個月，則予退還一個月住宿費用)。

第五條、住宿申請：

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作業，同學提出申請後依本校申請住宿排序原則辦理(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改為一學年申請一次宿舍)：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教生、陸生、交換生、外國學生及僑生。

- 二、前一學期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優先提供住宿（以鼓勵同學參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參與學校事務，為同學服務）。
- 三、設籍非台北市大一新生。（如床位不足仍以抽籤方式辦理）
- 四、106學年起2年級舊生（不含轉學生及設籍台北市全體學生）。
- 五、餘以抽籤方式辦理。
- 六、延修生恕不提供住宿之申請。

第六條、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離舍)：

- 一、學期結束。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填具退宿申請表辦理)。
- 四、適性輔導安置者。
- 五、休學、轉學。
- 六、患有隱疾、傳染病或精神疾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者除外)，經證實不適宜群體生活者。

退宿(離舍)者，應將個人物品清空，不得殘留行李或垃圾，經宿舍管理員確認後交回寢室鑰匙並領取保證金(離舍一週內未辦理者，沒收保證金以配製新鑰匙)。

第七條、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應作適切管制，開放時間如下：(視需要彈性實施)

- 一、白天不關閉，夜間十二時至次晨六時關閉宿舍一樓所有出入口，住宿進入由宿舍輔導員確認無誤後開前門；唯宿舍關閉期間(連續假期及寒、暑假)全日關閉。
- 二、夜間十二時以後，禁止車輛進出校門(晚間十時後進入校園之機車、請熄火後牽至機車停放區停放)。
- 三、如有其它特殊事故，另視狀況調整關閉時間。

第八條、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垃圾清理，由學校外包廠商負責，但住宿生有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正確垃圾分類之義務，各寢室內由室友輪流負責整潔。

第九條、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及要求學生申請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申請住宿

- 一、宿舍寢室、床位，經指定分配後，未經調整更換，不得擅自遷移。
- 二、未經許可，不得留宿親友、在宿舍內會客或將門禁感應卡借予他人進入宿舍。
- 三、未經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物品。
- 四、不得於宿舍內擅自炊膳、私接電源。
- 五、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
- 六、禁止於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
- 七、禁止在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 八、不閱讀不正當書刊、影片。
- 九、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公用設施。
- 十、不得在宿舍內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及選舉人文宣、競選旗幟經勸導未改進

者。

十一、不得在在宿舍內吸菸或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

十二、不得妨礙他人睡眠。

十三、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向校方反應處理。

十四、垃圾、廢棄物應確實做好分類。

十五、夜間十二時後，不得逗留他人寢室，僅可在各自寢室內活動或視需求至交誼廳討論。

十六、有以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

1. 宿舍違規達 15 點(以學期計算)，若住宿生學期住宿達(含)15 點，則下學期不提供住宿。

2. 重大事件經學校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者。

十七、住宿生違反規定，依下列各項記點處分，屢犯者，加重處分。宿舍輔導員、宿舍自治幹部及住宿生直接使用網路投訴系統，違規雙週統計乙次並公告。

1. 違反以下規定，記 1 點：

(1) 門禁部分：住宿生 24 小時皆可進入宿舍，惟凌晨 12:00 起至 6:00 不可出宿舍。

(2) 經查破壞公共設施或於房間內釘掛衣物或張貼不當字畫。

(3) 使用交誼廳等公共區域後未恢復原狀、亂丟垃圾或分類不確實。

2. 違反以下規定，記 2 點：

(1)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動用他人物品或冰箱中的食物。

(2) 晚上 11:00 過後，在宿舍練功、走路聲音過大或說話聲音過大，干擾他人不聽勸阻者。

3. 違反以下規定，記 3 點：

(1) 若是在寢室內查獲酒瓶或煙灰缸、煙蒂等。

(2) 發現住宿生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將寵物帶入宿舍，除立即將寵物攜出宿舍外。

4. 違反以下規定，記 5 點：

(1) 未經核准互調或搬移寢室床位者。

(2) 經安全檢查或經舉報室內存放瓦斯爐、烤箱、烤麵包機、卡式爐、電湯匙等電器用品或使用高耗電用品(如：電髮棒、離子夾、吹風機)。

(3) 在宿舍內空間打架鬧事、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4) 各樓層冰箱嚴禁擺放酒精類飲料，經發現隨即代為保管，未按時認領，隨即銷毀，不負賠償責任。

(5) 住宿生不可在宿舍內抽煙、喝酒。

(6) 學校辦理宿舍防災演練，未經請假獲准未到者。

5. 違反以下規定，記 10 點：

- (1) 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非住宿生使用進入宿舍。
- (2) 嚴禁攜帶違禁品(例如：色情刊物或影片、酒、檳榔、毒品、刀械(表演道具除外)、其他足以危害安全的物品)，禁止在宿舍內賭博、鬥毆。
- (3) 經查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6. 違反以下規定，記 15 點，退宿辦法依十九項辦理：

- (1) 住宿生讓非住宿生留宿。
- (2) 住宿生帶異性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異性使用進入宿舍。
- (3) 經查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者。
- (4) 自行解除宿舍門禁設定或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者。

十八、若違反其他相關規定，一律依校規辦理，並列入爾後申請住宿核准優先順序之參考依據。

十九、凡遭退宿處份學生，於退宿生效日起一週內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其所繳住宿費用核退，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十條、宿舍安全檢查：

基於安全考量，每學期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實施不定時安全檢查。安全檢查時，寢室內至少要有該寢室一名住宿生在場。檢查任何物品時，由該物品所有人或同寢室住宿同學開啟(拿取)在進行檢查。發現違禁物品時，當場收回代為保管並限期領回，後續交生輔組辦理懲處事宜。

第十一條、學生宿舍公物賠償規定：

學生使用一切公物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住宿合約書

## (106 學年度)

申請住宿同學請詳閱上述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第 1 至 4 頁相關內容，同意並簽名後將本頁(第 5 頁)住宿合約書併同住宿申請單繳交後始完成申請手續。(第 1 至 4 頁住宿管理辦法自行保管)

本人願意遵守上述宿舍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若有違約依本辦法辦理。

住宿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住宿生家長切結書 (106 學年度)

本校於 106 年 4 月 6 日經住宿生投票結果，將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行取消住宿門禁制度(24 小時均可刷卡返回宿舍，無時間限制，但晚上 12 點到早上 6 點宿舍只進不出)，待該學期末再行討論是否正式實施，屆時住宿生於晚間十點後，須將音量放低，避免影響他人，並且需遵守新修訂之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請家長提醒學生夜歸時注意安全，且住宿期間校外一切行為，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本人已知悉貴校試行取消住宿門禁制度 1 學期，並同意敝子弟  
\_\_\_\_\_申請 106 學年度住宿事宜，如有不實情形，將取消申請資格，特此切結。

住宿生家長簽章：

連絡電話：

聯絡手機：

(請家長簽名後將切結書交予貴子弟連同住宿申請單繳回本處始完成申請住宿程序)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收費要點

98年11月25日第8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第1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31日第1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20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5日第2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4日第2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第201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5日第217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第4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校內宿舍資源，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 二、所收費用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 三、本校宿舍設備空間如下：
  - (一) 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 2 至 4 樓共 21 間，提供床位 282 張。
  - (二) 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 1 樓與 5 至 8 樓共 39 間，提供床位 224 張。
  - (三) 內湖校區嘯雲樓男生宿舍 1~4 樓及 5~8 樓共 32 間，提供床位 264 張。
  - (四) 木柵校區群和樓宿舍 1 至 4 樓共 86 間，提供床位 313 張。
- 四、本校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內湖校區	住宿人數	收費金額/學期
戲曲樓女生宿舍 1、5、6、7、8 樓	3-4 人房	9,000 元
	5-7 人房	8,500 元
戲曲樓女生宿舍 2、3、4 樓	10 人房	6,500 元
	16 人房	6,000 元
嘯雲樓男生宿舍 1 至 8 樓	8 人房	2,790 元
		學院部 5,050 元
木柵校區	住宿人數	收費金額/學期
群和樓宿舍 1 至 4 樓	4 人房	大專：7,080 元
		高中：2,790 元
群和樓宿舍	2 人房套房	大專：12,000 元
群和樓宿舍	2 人雅房	大專：9,000 元
群和樓宿舍	3 人雅房	大專：8,000 元
暑期住宿：本校暑假期間開放內湖校區嘯雲樓宿舍提供有住宿需求學生住宿，規劃男生住宿樓層為 1-4 樓；女生為 5-8 樓。（住宿期間為自休業式隔天起至開學日前一週之週五） 收費標準如下：以月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學院部學生 2000 元/月 ※高職部以下學生 1200 元/月 學院部 2 人套房、2 人、3 人雅房一律收費，無備註第二項低收減免。		
備註：1. 以上收費均不包含冷氣使用費，須另計費用酌收。 2. 低收入設定減半收取住宿費（學院部免住宿費） 3. 暑期住宿因屬額外申請，不適用以上第 2 條減免規定，一律酌收住宿費用。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u>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學生(位置：群和樓)</u> ，住宿同學均應接受宿舍之管理與輔導，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 <u>宿舍自治幹部組織章程另訂之。</u>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學生凡住宿同學均應接受宿舍之管理與輔導，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	新增「 <u>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學生(位置：群和樓)</u> 」說明宿舍位置。補充「 <u>宿舍自治幹部組織章程另訂之。</u> 」
第五條前言	<u>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作業</u> ，同學提出申請後依本校申請住宿排序原則辦理( <u>本校自104學年度起改為一學年申請一次宿舍</u> )：	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下學期住宿申請作業，同學提出申請後依本校申請住宿排序原則辦理( <u>本校103年9月3日第196次行政會議決議</u> )：	修訂住宿申請時間及申請頻率。
第五條第一項	一、 <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教生、陸生、交換生、外國學生及僑生。</u>	一、低收入戶、特教生、陸生及僑生。	新增「 <u>中低收入戶、交換生、外國學生</u> 」，以上身分學生優先住宿。
第七條	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應作適切管制，開放時間如下： <u>(視需要彈性實施)</u> 一、 <u>白天不關閉，夜間十二時至次晨六時關閉宿舍一樓所有出入口，住宿進入由宿舍輔導員確認無誤後開前門；唯宿舍關閉期間(連續假期及寒、暑假)全日關閉。</u> 二、 <u>夜間十二時以後，禁止車輛進出校門(晚間十時後進入校園之機車、請熄火後牽至機車停放區停放)。</u> 三、 <u>如有其它特殊事故，另視狀況調整關閉時間。</u>	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應作適切管制，開放時間如下： <u>(視需要彈性實施)</u> 一、 <u>白天不關閉，夜間十二時至次晨五時三十分關閉；唯宿舍關閉期間(連續假期及寒、暑假)全日關閉。</u> 二、 <u>夜間十二時以後，禁止車輛進出校門(晚間十時後進入校園之機車、請熄火後牽至機車停放區停放)。</u> 三、 <u>如有其它特殊事故，另視狀況調整關閉時間。</u>	因應取消門禁，修訂門禁開放時間為「 <u>白天不關閉，夜間十二時至次晨六時關閉宿舍一樓所有出入口，住宿進入由宿舍輔導員確認無誤後開前門</u> 」。
第八條	<u>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垃圾清理，由學校外包廠商負責，但住宿生有共同維持環境整</u>	宿舍清潔，由當樓層同學自行負責，寢室內由同學輪流擔任，公共區域依生活輔導	修改「 <u>公共區域清潔與垃圾清理負責單位為學校外包廠商</u> 」。

	<u>潔及正確垃圾分類之義務。各寢室內由室友輪流負責整潔</u>	員排定之人員打掃，住宿同學不得拒絕整理及打掃工作。	
第九條第十六項	<p><u>有以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u></p> <p>1. <u>宿舍違規達 15 點(以學期計算)，若住宿生學期住宿達(含)15 點，則下學期不提供住宿。</u></p> <p>2. <u>重大事件經學校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者。</u></p>	<p>有以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p> <p>1. 夜間十二時後，由輔導員執行晚點名，遲歸或未事先請假獲准外宿同學次數累計達十次以上者。</p> <p>2. 學期結束退宿前不配合宿舍個人環境打掃及完成檢查者(另於封舍後一週內未將個人物品清理，將依「廢棄物」處理)。</p> <p>3. 飼養寵物(動物)經發現先予口頭警告，並令立即改善，如仍未改善，累計達三次以上者。</p>	因應取消門禁，修改不予續約內容。
第九條第十七項	<p><u>住宿生違反規定，依下列各項記點處分，屢犯者，加重處分。宿舍輔導員、宿舍自治幹部及住宿生直接使用網路投訴系統，違規雙週統計乙次並公告。</u></p> <p>1. <u>違反以下規定，記 1 點：</u></p> <p>(1) <u>門禁部分：住宿生 24 小時皆可進入宿舍，惟凌晨 12:00 起至 6:00 不可出宿舍。</u></p> <p>(2) <u>經查破壞公共設施或於房間內釘掛衣物或張貼不當字畫。</u></p> <p>(3) <u>使用交誼廳等公共區域後未恢復原狀、亂丟垃圾或分類不確實。</u></p> <p>2. <u>違反以下規定，記 2 點：</u></p> <p>(1) <u>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動用他人物品或冰箱中的食物。</u></p> <p>(2) <u>晚上 11:00 過後，在宿舍</u></p>	<p>有以下行為者，除依校規辦理懲處外並予退宿：</p> <p>1. 邀約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寢室。</p> <p>2. 故意或惡性損毀公物者。</p> <p>3. 不服輔導員糾正或對輔導員及老師有辱罵及粗暴行為者。</p> <p>4. 在宿舍內賭博、鬥毆、酗酒鬧事、私藏兇器者。</p> <p>5. 在宿舍發生鬥毆事件情節嚴重者。</p> <p>6. 唆使低年級學生從事違紀事項者。</p> <p>7. 竊取它人財物者。</p> <p>8. 宿舍內擅自設電爐、燃燒物品、電毯、電暖器及使用吹風機未按規定地點使用者，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p> <p>9. 拒絕所排定之打掃工作，累計達十次以上者。</p>	修改住宿生違反各項規定改以點數計算。

	<p><u>練功、走路聲音過大或說話聲音過大，干擾他人不聽勸阻者。</u></p> <p>3. <u>違反以下規定，記 3 點：</u></p> <p>(1) <u>若是在寢室內查獲酒瓶或煙灰缸、煙蒂等。</u></p> <p>(2) <u>發現住宿生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將寵物帶入宿舍，除立即將寵物攜出宿舍外。</u></p> <p>4. <u>違反以下規定，記 5 點：</u></p> <p>(1) <u>未經核准互調或搬移寢室床位者。</u></p> <p>(2) <u>經安全檢查或經舉報室內存放瓦斯爐、烤箱、烤麵包機、卡式爐、電湯匙等電器用品或使用高耗電用品(如：電髮棒、離子夾、吹風機)。</u></p> <p>(3) <u>在宿舍內空間打架鬧事、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u></p> <p>(4) <u>各樓層冰箱嚴禁擺放酒精類飲料，經發現隨即代為保管，未按時認領，隨即銷毀，不負賠償責任。</u></p> <p>(5) <u>住宿生不可在宿舍內抽煙、喝酒。</u></p> <p>(6) <u>學校辦理宿舍防災演練，未經請假獲准未到者。</u></p> <p>5. <u>違反以下規定，記 10 點：</u></p> <p>(1) <u>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非住宿生使用進入宿舍。</u></p> <p>(2) <u>嚴禁攜帶違禁品(例如：色情刊物或影片、酒、檳榔、毒品、刀械(表演道具除外)、其他足以危害安全的物品)，禁止在宿</u></p>	<p>10. 持有違禁物品者。</p> <p>11. 無故解除門禁設定或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者。</p> <p>12. 實際入住時間未達住宿日 1/2 者。</p>	
--	---	---	--

	<p><u>舍內賭博、鬥毆</u></p> <p><u>(3)經查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u></p> <p><u>6.違反以下規定，記15點，退宿辦法依十九項辦理：</u></p> <p><u>(1)住宿生讓非住宿生留宿。</u></p> <p><u>(2)住宿生帶異性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異性使用進入宿舍。</u></p> <p><u>(3)經查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者。</u></p> <p><u>(4)自行解除宿舍門禁設定或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者。</u></p>		
<p>第十條</p>	<p><u>宿舍安全檢查：基於安全考量，每學期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實施不定時安全檢查。安全檢查時，寢室內至少要有該寢室一名住宿生在場。檢查任何物品時，由該物品所有人或同寢室住宿同學開啟(拿取)再進行檢查。發現違禁物品時，當場收回代為保管並限期領回，後續交生輔組辦理懲處事宜。</u></p>		<p>增列第十條宿舍安全檢查，接續條文順延。</p>